

武陵縣志卷之十

□□□
成編成

陽湖 惲世臨鑒定

邑人 陳啟邁纂輯

建置志第三

公舍

萬壽宮西門內雍正十一年知府張廷慶知縣孫之琮建通志

春廠東門外二里

考院青陽閣正街嘉慶十七年鼎建大堂三間川堂二間二堂坐樓各五間號舍東西各三層計七十二間棹欂完固儀門頭門各三間東西鼓樓各二間旗竿照屏內外官廳

武陵縣志

卷之十

建置志 公舍

一

暨聽事人役房屋轅門外左右坐棚周圍甃墻一切堅備府志

按 國初道考俱於龍陽搭場提調官有地方專責不便遠出輒委推官送考康熙時知府胡向華以行司署即今縣署改建考棚後勞啟銑改遷縣署即以舊縣署為考棚在南門內面城地既湫隘且係公署抵建每為官府往來行館嘉慶十七年郡紳士呈請改建知府應先烈即行倡捐買置青陽閣大街民屋基價銀二千八百兩續置四姓屋基價銀八百兩其地係榮藩舊址建造時掘得大礫十餘左抵石探花大街右抵馬路巷橫街後闢大路四周不接民居南北四十六

丈有奇東西二十三丈有奇工未集先烈旋丁內艱同知
唐景曦署府事督率修舉約費二萬餘金

改建地試本院碑隘且日常郡傾考棚向在大南門內有屬上武陵旁雨
基址地本郡礪隘且日常郡傾考棚向在大南門內有屬上武陵旁雨
之七年兼闔以郡紳櫂士皆請取諸太守應不能先烈購民房一患方寬二慶
十開新巷深一四條五便丈巡查前後左右俱不瑪與民巷房相連大中街
後大茶爐房二間川大堂一房五間西邊鬢案房二間進共十門二房三
間構茶爐房二間川大堂一房五間西邊鬢案房二間進共十門二房三
間大號棹東二百內官廳二條嵌以西石脚堂六字號東棹十棚六儀十門八
間三供給東房三角門外二官廳三堂一間貫川堂三旁迴廊外鼓樓二二
座外旒東西二座棚六牆一間東邊西房五間西以邊棚四房三面環以房甌
春租以竣作於歲修慶及二看十年冬董人成者太費守創唐公景曦慶十八鵬年

武陵縣志

卷之十

建置志

公舍

二

程也三千一計百所費武張國陵順世銀三捐千銀一三百千一兩一百兩
銀八千二捐百兩一桃千源六捐百兩四共二萬六千有奇捐學憲三劉千題
額並作聯兼論首事宜慎再鑰作公館是不得也通較前地其舊則試
院留爽於壇規士模大加宏夫道光六年加立堅固至於隨時修葺是
所望錄有試院條於道首光事六年具醴李府尊勲多唐暨扶縣楊丕爲張勒正
綱戴錄有試院條於道首光事六年具醴李府尊勲多唐暨扶縣楊丕爲張勒正
石武所有生員規刊列於後永春於嘉慶二十三年修整東首
佃房一進五收佃西錢三佃房二千進文饒著五捐換地一區每年費
三佃房一進五收佃西錢三佃房二千進文饒著五捐換地一區每年費
收課錢八百文老看守屋每收月錢十食錢一千合千八百錢
四課錢八百文老看守屋每收月錢十食錢一千合千八百錢
一文餘錢存留爲逐年修補之費坐棚計捐費三首兩管又理於
道光六年捐銀四十兩有交贏餘付考棚公用其銀燈交火值及年揭
蓋油洗補之費四十兩有交贏餘付考棚公用其銀燈交火值及年揭

一首事棚管理租務擇殷實老成人及阮戴張三家報首輪管
三年更換先行清算帳目以便交人下屆首事承領如有侵
虧加一倍稟追補還其錢不准同事人挪移事承領如有侵
事一僱工葺補平日既領治潔淨所有內外人踐踏之處卽報明首
一倒石科弊試承辦此情卽報明每多事搬取內外門扇板片擱
鋪作薪看守考棚人不能阻禦卽報明善准子勒石俾得永
府尊多批該首事棚所議條均屬妥善准呈議各規洵屬
遠遵行免致日久廢弛倘有縣尊楊批據呈議各規洵屬
周備卽爲勒石俾各遵循倘有違照議罰究

卷費田一處縣南馬路坪咸豐初邑人胡松亭捐置

計田十二石五斗

奎卿館卽舊考棚大南門內 國朝咸豐七年知府葆亨重

修現作抽釐局

增

皇華館北關外 國朝嘉慶十七年知府應先烈卽故提督

武陵縣志

卷之十

建置志

公舍

三

俞公祠舊址改建仍祀俞益謨牌位其外爲接宮廳周以

圍牆建大門題額今圯

府志

大龍館驛側明知府方仕重修頭門儀門大堂二堂內房廂

房俱備

府志

新興館縣東北八十里被紫山之東舊路由武陵之安鄉苦

無館所明嘉靖十年知府趙永瀄奉檄於適中處建館今

廢

賀志

養濟院北門外厲壇旁額設孤貧十一名每名日給米一升

折銀六釐赴司給領又折徵花布口糧銀二兩六錢六分

三釐

賀志

育嬰堂在縣西大街案賀志育嬰廢館知府董思恭嘗講學其處顏曰朗江書院乾隆十七年知府雷暢知縣李際隆改建書院另置府學後民屋嘉慶二年知府陳三辰捐俸百金屬董事向廷燦募捐銀四百兩就基鼎建堂宇倉廩廚室周圍甃牆俱備雇乳婦育嬰五年知府舒謙以經費不敷詳准將城外東南官地民房每年取地租銀八百五十餘兩歸堂以助經費士民續捐田合體仁堂共三十九石零每年獲穀二百餘石捐屋租銀三百餘兩又變產生息銀一千八百兩十三年知府應先烈以育嬰體仁兩堂經費不敷復董率勸捐銀五千餘兩除還債外實增經費

武陵縣志

卷之十

建置志

公舍

四

銀四千兩交典生息按季支給道光閒捐助亦多二十八
九兩年水災頻仍嬰益繁眾知府劉兆璜諭各舖戶日捐
數錢謂之筒錢歲得錢一千串有差咸豐四年粵賊蹂躪
典商生息僅得屋租少許現存屋十九所屋基十一處田
一百七十五石零五升五合地九石五斗又二十畝又五
廣十一弓又三十七塊又沅江富池湖草地三百二十畝
典商生息本銀一千一百五十二兩九錢四分油公生息
銀一千四百兩花公生息銀九百兩外南門外樓屋一所北門
外丹陽樓屋一所梳
子巷屋一所府門口屋三所上南街屋一所火藥局對門屋一
所東門外白衣閣屋一所小河街屋一所
一所大西門外屋三所堂左右屋三所老廟處小河街
場口屋一所石公橋屋基二處大悲菴屋基一廟處小河街

道又	陵坪	一岡	子斗	六家	岡零	障渡	升一	七石	八六	武陵縣志	升斗	廟兒	二堰	二田	斗田	石家	石橋	田石	橋道	基屋
人一	渡楊	石田	障走	斗灣	田小	田田	校斗	石六	斗升	卷之十	半白	岡田	斗田	斗六	五三	三沖	二田	一響	田林	一基
山塊	南家	二二	田路	匡田	三井	一七	場又	五斗	五石	建	描墪	五田	南六	七石	斗田	斗田	斗一	石水	五寺	二處
地體	馬巷	斗石	四岡	家八	斗港	石斗	後廖	斗二	升公	置	口田	斗四	湖石	二段	三斗	斗田	七石	四墪	石田	老隄
二仁	二田	台一	斗田	橋斗	五田	二趙	田家	永升	黃橋	志	田一	蔡家	舖黃	斗四	姥石	升二	斗田	斗田	三一	德山
斗堂	湖三	子斗	八二	田崆	升二	斗塘	一觜	南又	花田	十	斗一	五升	田花	圖四	湖赤	半斗	發二	石田	斗石	障山
五後	慈石	菴茅	斗斗	三巖	七斗	觀村	石田	村高	障一	公	石新	岡升	四巷	巷升	塘湖	陡龔	旺石	七四	斗七	屋街
升地	航一	岡田	坡七	斗田	五斗	音大	八七	岡家	斗一	舍	漸陂	田缸	斗田	田又	六湖	山家	橋五	升斗	又五	基尾
落一	寺斗	碑一	田升	上四	村升	墻陂	斗石	上舖	五七	五	水橋	三市	鷹一	夾石	斗田	田溶	田升	五升	斗五	二屋
路石	地沅	斗田	八龔	東斗	衍鐵	田坪	五三	田田	石升	建	橋田	石田	湖石	底中	官七	二田	五施	牛升	橋王	塊基
口一	三江	五三	斗家	村五	誠家	一土	六石	六十	三小	志	田三	五一	田六	坪渡	橋斗	石二	斗粥	上坪	陳回	前一
地斗	斗富	升斗	二灣	鐵升	菴坪	石橋	石石	石石	斗溪	公	五斗	南九	石蘆	田二	田家	九斗	大田	村二	錢石	河處
五丹	伍池	十田	里二	家洪	田田	斗田	堂仙	斗升	四口	舍	斗六	坪斗	三花	田石	二壩	一升	地一	錢家	岡岡	市處
斗洲	家湖	舖斗	舖斗	田口	一石	零七	後公	五又	升田	五	雙升	田傅	斗坪	七二	石田	升地	童一	石家	田田	市處
白地	觜草地	東田	田葉	一田	石三	崇八	田滋	升冲	永斗	五	橋貴	一家	紅田	石斗	三四	童一	家一	灣斗	五石	基二
沙一	地三	坪二	田三	石一	斗斗	河八	田一	老天	北斗	五	岡家	斗橋	葉六	石六	斗斗	區伍	家一	田五	一斗	二處
趙石	一三	田斗	斗岡	烏斗	五半	田斗	石一	隄湖	潘升	五	田坪	十里	岡斗	斗家	五彭	坡伍	田一	田五	孫八	石處
家五	石百	斗三	五田	龜翦	十舖	一五	石二	隄水	家黃	五	四田	里一	田高	斗家	八橋	田家	一升	石西	家斗	一伍
洲斗	一二	社三	田五	鰲鰲	舖寺	石一	斗三	障水	渡溪	五	石四	舖石	二峯	升橋	斗田	一觜	石田	毛障	河又	六觜
地王	斗十	石木	升一	鰲鰲	舖寺	石一	斗三	障水	渡溪	五	二斗	田鄭	斗堰	新二	斗田	石一	栗一	家坪	田中	六觜
一家	五畝	鋪八	五里	鰲鰲	舖寺	石一	斗三	障水	渡溪	五	斗一	田五	斗栗	石	斗田	栗一	一	田四	牛	升屋
石障	升武	虎田	文	鰲鰲	舖寺	石一	斗三	障水	渡溪	五	斗一	田五	斗栗	石	斗田	栗一	一	田四	牛	升屋

四斗二升半巖灘寺地二斗五升又一區中浚村鱧魚湖
地一石蘆荻山塊梅家切地七弓白地一區唐家溶地一
塊斗姥湖地一塊堰地四廣新陂橋地一觀音社木鋪義渡
馬橋地一塊毛家堰地四何家園地二斗公雞堰地十
邊地二分新陂堰地一塊又四塊牛溪湖地一公雞堰地十
四畝五分新陂堰地一塊又四塊牛溪湖地一公雞堰地十
能清查者均不悉載每年案育嬰二地多零費低有窪不足必
入尚不及十分之七
須陸續湊捐方能敷用

體仁堂東門外屠家隄乾隆二十八年邑人唐廷元李偉紳
陳懷芳等見江漲浮屍首爲捐募於大關廟隘地設局救
生撈屍棺埋兼收陸地遺骸呈請知縣張繼辛知府潘本
義各捐俸有差五十年陳懷芳等因局在城不便移建屠
家隄臨江置紗帽湖義地三處善卷村一處此後屢有捐

武陵縣志

卷之十

建置志

公舍

六

銀及田者嘉慶三年因經費不敷遂歸併育嬰堂經理

府志

敬節堂育嬰堂右嘉慶十七年冬有隱名氏致銀三百於育
嬰堂爲貧孀婦助薪水並錄長洲彭尙書敬節堂卹嫠會
條規一冊邑人戴大盼捐屋基創建堂宇知府鄭鵬程知
縣許紹宗各捐銀百金邑人趙慎畛捐銀四百兩共湊銀
一千八百兩發典商生息照規舉行自後捐助者亦多咸
豐四年兵燹後各典歇業幾不能支七年陳啟邁捐銀五
百四十兩支發現存捐屋一所田十八石零

上陡山田六石四斗五升

興隆街田三石四斗五升楊梅岡田二石一升施粥坪田
三石桐油坪田三石三斗三升觀音墻田一石五升縣門口左

邊鋪屋一增所

府志

窑廠二處一在北門外一在大西門外共五所匠人五十名
輪流簽撥千戶一員歲董其事以備修城之用今廢賀志

水星樓下南門東城上康熙時知府胡向華移譙樓建此詳

見藝文志鐘銘賀志

同善堂在北門內青陽閣街嘉慶十三年邑人黃元英戴緝
明楊德川等因體仁堂路遠難便稟請府縣勸眾布店每
匹布買賣各捐一錢以為義木義塚義塾培墳路燈施藥
施茶等事始即小西門外創茅屋道光七年置屋北門外
建堂二十九年遷今處現存捐屋四所置屋十四所捐田
三十四石八斗七升置田五石七斗義冢捐地二區置地

武陵縣志

卷之十

建置志 公舍

七

十二區詳園墓捐皇華館旁屋一所三聖菴屋一所下南

塊公置屋小西門外興街一所陽閣屋五所府門口屋一所

大關廟屋一所大興街一所華嚴菴屋一所雞鵝巷一所

一家所岡碼頭屋一所麻溪大湖岡田校場後田三斗四斗湖三田

子障田四塊馬家岡田一斗洛家溶田十六石四斗五升文

魯家溶田九石四斗五升瓦屋墻田六石一斗二升海家一溶塊

與善堂在德山街道光初邑人張正綱倡建以為撈屍施棺

義塚等事增

常德會館在京師鮮魚口長巷第四條衚衕明時建凡應

選試者寓焉邑人王佐篆愛鼎堂三字龍膺題聯云發跡

帝闕集華簪玉河楊柳紛紛天上夔龍國朝康熙五十四年邑人汪浩捐銀

募郡人重修有碑記見藝文好從屋漏中嚴舜蹠毫釐 雍正十二年邑

效向吾善桃善卷洞裏傲漁樵事業脈脈尋那秦人 人楊超曾等復酌定捐貲則例以便隨時修葺乾隆十六

年邑人楊健等因捐貲積餘置買館側基房四十年邑人

龔大萬等復修嘉慶六年大水牆傾龍陽黎學錦捐貲修

葺道光十年邑人劉夢蘭等修葺二十年愛鼎堂匾額墮

裂因改為鼎來堂邑人吳登書有記云本館愛鼎堂王公

而假用之若曰我鄉人其愛鼎乎而人之終以愛鼎愛田

之說為嫌庚子春區忽墮裂因以鼎來而易之仍舊義且從

眾議也自茲厥後我鄉人妄行改作則吾豈敢 二十七

武陵縣志

卷之十

建置志

公舍

八

年陳啟邁倡捐佃房一所以為歲修費用有記云常德會

無存產捐經費闕如商之同郡外官惟王實樵前輩捐銀五

十兩邁捐銀七十五兩餘以館中足之買東草廠八條胡

得修堂義倉在縣西城內計二十四間咸豐二年邑人陳啟

邁捐建並貯穀二百餘石借給宗族章程附後

陳氏義莊七處共田五十九石六斗七升邑人陳啟邁捐置

贍族熊家坪田十二石三斗柑材塔田七石二斗八甲塔

田四石九斗官隄障田三斗張官冲田十三石九斗四升半

附陳啟邁義莊章程 一完納國課現計義莊租田可以六十石錢糧上下忙

連火耗票費約需紋銀二十餘金約以大錢五十千為率

一每歲租入必先按斛數完納不可稍有遲延族中值年者總

試錢	首者	各給	卷費	齊集	取一	膏火	年亦	城以	十千	八大	聘一	斗者	遲月	武陵縣志	借所	黃一	議一	爲一	能半	有取	無一	滋錢	不千	一以
者二	給獎	給錢	集義	費以	虛酌	亦應	需錢	千備	千應	十石	名儲	其作	加倍	卷之十	貸餘	不借	量助	賻贈	再後	如斷	庸調	浮二	許文	恪此
給十	錢四	錢四	義塾	示鼓	名資	應需	俟錢	再備	再備	五專	師備	不兩	後罰	卷之十	者幾	接給	助勸	贈喪	加先	實不	議卹	十餘	開發	爲第
程千	八百	千院	塾家	勵課	以考	錢三	田十	加時	加時	千爲	務學	還年	息令	卷之十	何農	各荒	若婚	尤恐	計存	能無	及窮	千已	宗祠	第一
費歲	千院	取試	勵課	而一	欺費	逾十	百千	需用	十鄉	此項	取修	清分	庶還	卷之十	查人	家歉	干嫁	葬無	租若	覬覦	若困	足數	錢冬	要務
五十	千考	前有	警次	以每	父兄	百上	石下	餘中	石共	率合	品學	者還	可倉	卷之十	確貧	重利	族中	地安	擴若	力覦	賭博	用但	大祭	中各
千考	者得	列能	冒濫	日能	族中	租下	入不	弟學	弟學	節敬	優中	歉後	藉其	卷之十	戶多	借荒	早中	埋死	每千	存升	遊中	期祀	公山	每年
有者	給錢	考經	即日	完於	黨子	入不	較等	不修	能穀	又火	長設	得年	補息	卷之十	由於	不齊	畢女	應亡	或二	活合	蕩不	但期	一戶	至人
得給	獎錢	古者	能於	家兩	弟人	較等	多即	能穀	來一	試火	立必	再分	耗以	卷之十	此今	每宜	及年	先實	石一	並至	謀最	祀品	至人	其有
舉錢	古者	給錢	完於	課文	讀所	多即	時再	一城	百石	館食	義塾	借即	倘多	卷之十	干石	四爲	勿年	買在	石一	無子	寡孤	理其	一人	多其
人八	二者	至錢	家兩	後一	書應	時再	以爲	者石	各秋	新等	延所	於次	遇至	卷之十	議定	五斗	令實	無力	石一	親獨	者各	以有	三十	功名
拔百	千給	入四	課文	每詩	在應	再爲	三爲	者石	給收	費約	族以	年還	大斗	卷之十	石議	籌備	在無	以買	房老	雖有	豐潔	席不	得過	費以
優試	至錢	學百	後一	次者	多試	以爲	三爲	者石	紙後	立費	中教	年還	水斗	卷之十	極多	加每	義塚	資棺	石一	弱疾	朝生	不業	及夕	能存
貢者	四學	補廩	每詩	頭方	者今	爲十	千爲	各秋	筆費	祠約	人讀	均只	旱田	卷之十	五不	息逢	以買	資棺	石一	者病	業及	夕能	實屬	活者
者給	百如	有者	次者	場准	屬無	千爲	率至	給收	即載	主須	族以	年還	旱田	卷之十	得月	子五	資棺	資棺	石一	之於	及夕	能存	實屬	活者
除考	廩有	府給	頭方	每給	於無	千爲	率至	紙後	筆費	每八	中每	均只	旱田	卷之十	過族	母六	資棺	資棺	石一	於人	及夕	能存	實屬	活者
程費	者給	縣大	場准	名子	多試	千爲	率至	紙後	筆費	年十	歲子	均只	旱田	卷之十	五中	月清	資棺	資棺	石一	於人	及夕	能存	實屬	活者
費四	給縣	案名	每給	先冒	於無	千爲	率至	紙後	筆費	祭千	修弟	均只	旱田	卷之十	石有	月清	資棺	資棺	石一	於人	及夕	能存	實屬	活者
外千	給縣	案名	每給	先冒	於無	千爲	率至	紙後	筆費	祀即	金宜	均只	旱田	卷之十	八須	月清	資棺	資棺	石一	於人	及夕	能存	實屬	活者
加會	大案	子名	名子	先冒	於無	千爲	率至	紙後	筆費	除約	延以	均只	旱田	卷之十	須八	月清	資棺	資棺	石一	於人	及夕	能存	實屬	活者

武陵縣志

卷之十

建置志

公舍

九

上給二朝十考千者至仍給恩程費副五照千以學定補廩給二十千其有北

陳義啟莊邁用費族有人時續不立敷章每如石咸只豐賣五錢六五年六間百穀文價除完正賦

暫緩糧某及項不辦得祭祀外掌衍管即人不約族擅中老成酌議暫減某項

盜賣義官莊田科土罪不得請擅賣族人外人不得擅買違者申官以

名義者莊不得典買族人田土族人亦不得租佃義田詐立

有一族義人莊恃租強戶公能守於本分不欠租課即當優恤使之安業佃如

申及官不容租理車水任意踐蹋禾苗者許租戶報明掌管人

錢一五族十千子弟須赴實鄉在試者每乃給支錢已四千而北上赴試朝考者支

一人莊屋納專為租戶所居不許族人占住即宅旁餘地亦不

許族一人占造仍由掌管人違者罰全房地應支不支一次
下謂皆一家此應支
全房數

武陵縣志

卷之十

建置志

公舍

十

得一侵擾莊干事預如聽有掌管自人主張不顧義置莊其利害甚至鼓誘族不

官人挾治長內有來乞覓開錢倉物厥扶動同鼓譟之恣人亦破壞申官酌管處人申

數一目勒管令人賠如填有仍侵控官府族乞行懲治以對眾掌管算取欺見者實戒侵

一族中莊亦不得賙恤意刁族難專擅及祭祀紊煩嫁喪葬之用其有

公庭構訟毋人許執覬守義給若因有冤管者不告徇情面妄稱動用

欺外行一告切訟經官仍審斷如首告人欺品償實若侵欺情實按律勒究

治管莊人填賠並令品償出首人訟費總不得動用公項致

支三諸房再如有者不肖子弟不復支除籍聽後長惡不悛為支宗不

鄉族以鄉黨子弟玷之辱門戶者約同斟酌情理控告官府乞與移

人一執守人勿不得於章程外妄乞特支雖有尊長保明許掌管

老一遇再議章程不盡告事在城掌老成雖已告而城中未報請不得鄉
止憑人在輒取外議姓以爲己子冒支者勿給其有將己子與
人破蕩日他人眾聚同祭墓宗管人將上年各帳呈祠公算
一義倉然後赴城再算一次造冊報官而設案備查與書押者
一借去射利查出倍罰後雖貧困永不復借
一借穀不許代管如人有勒還不借者復借後經查出
某人借義倉只寫家均載本名不得雜寫別號如有同年荒註明
給須首列家長本名載明子某女某孫某妻某氏婦某氏
縷細詳載以備考查不歸清者永不復借若子孫能爲祖父歸
清一借義倉再生穀不歸清者永不復借若子孫能爲祖父歸

福建會館縣治東 江南會館縣治東西街

山陝會館南城內 湖北會館府治東

武陵縣志 卷之十 建置志 公舍 十一

江西會館南城外 長沙會館府治東咸豐年建

河南會館水星巷 慶元公所東門外屠家堤

廣東會館南城外 徽州會館南城內

宿松會館縣治東安徽木商建

辰沅會館上南門外 衡永會館縣治東北

寶慶會館南門對岸 靖州會館縣西二十里平山下

麻陽會館南城外 黔陽會館縣西二十里平山下

論曰邑有公舍政之所由見端也孤貧原有額設育嬰恤
嫠則皆可以推廣行之武陵自兵燹後旱潦頻仍民生多
蹙而黃口之待育孤孀之待恤者遂什伯於疇曩酌經費

之盈虛而多方以籌畫焉德政無逾此者以視釀積金資
以豐歌舞宴樂之場者亦孰得而孰失哉

武陵縣志

卷之十

建置志

公舍

十二

武陵縣志卷之十終

同治
癸亥
銀本